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 11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源迪科合肥研发基地是公司最主要的科技研发基地，为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天源迪科”）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天源迪科合肥基地二期投资。本次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计划将公司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中心，电信、金融行业线研发中心，公安行业上海研发中心迁移到合肥基地，可优化公司研发机构设置，降低公司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协议书，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